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全修:特價 27,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四等考取班: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起
特價 40,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IZAMENT ON TORULE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甲宗教財團法人於其召開之信徒大會中,決議通過一臨時動議:「逾期未繳納信徒常年會費者, 自動喪失信徒資格,不得異議。」該決議經甲財團之董監事審議通過,乙等8名信徒因而喪失信 徒會員資格。經查,甲財團之捐助章程並未規定除名之事由。試問:甲財團將乙等8名信徒會員 資格除名之行為效力如何?(32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以較為冷門之財團法人作為主軸,但只要知悉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組織體,無「總會」 意思機關得以自行決定財團法人事務,屬「他律」之法人,即可得出結論,屬中等難度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42-43。

【擬答】

甲宗教財團法人將乙等8名信徒會員除名效力應為無效。

- (一)按「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民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財團法人係「財產」之組織體,並無「社員總會」機構存在,為「他律」之法人,財團法人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章程定之,若捐助章程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經查,甲宗教財團法人性質上屬財團法人(下稱:甲法人),無總會等組織作為最高意思機關,故,是否因逾期未繳納信徒常年會費而自動喪失信徒資格,端視甲法人捐助章程有無規定,不得透過信徒大會以臨時動議定之,縱使經甲法人之董監事審議通過亦同。基此,甲法人捐助章程並無逾期未繳納信徒常年會費即自動喪失信徒資格規定,甲法人董事所為與捐助章程未合,依民法第64條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宣告無效,故,甲法人將乙等8名信徒會員除名效力應為無效。
- 二、甲在自己土地上建築房屋,全部工程由營造商乙承建。乙因同時承包數項建築工程,恐無法依約 完工,乃將甲委建房屋工程轉包給丙,丙完成房屋建造工作後,未獲報酬。甲入住房屋後,房屋 發生嚴重漏水,導致甲耗資 30 萬元之裝潢因漏水而全部毀損。經查,房屋漏水係因丙在頂樓施 工時,防水層覆蓋不足所致。請問:丙就該屋得否請求甲為抵押權之登記?甲得否依契約責任之 規定,逕行向乙請求賠償 30 萬元裝潢費之損失? (36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形式上雖以「承攬契約」包裝,但涉及概念卻以債編總論為主軸。若知悉契約成立主體、履行輔助人與固有利益損害之契約責任應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概念,即無大礙,屬簡易難度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91-92。 2.《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林淇羨編撰,頁46-48。

【擬答】

- (一)丙就該房屋不得請求甲為抵押權登記。
 - 1.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經查,甲委由乙在自己土地上興建房屋(下稱:系爭工程),甲乙間成立承攬契約。乙唯恐無法依約完工,將系爭工程轉包給丙,乙丙間固成立另一承攬契約,然,對甲而言,甲與丙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丙僅屬乙之履行輔助人,故,甲丙間既無承攬關係存在,丙就其與乙間承攬報酬權利,自不得依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非屬定作人之甲之房屋請求為抵押權登記。
- (二)甲得向乙請求賠償30萬元裝潢費損失。
 - 1.按「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最高法院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法第495條所定「損害賠償」內容不包含加害給付之損害,故,固有利益之損害,應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合先敘明。
 - 2.經查,丙在頂樓施工時,因防水層覆蓋不足導致房屋發生嚴重漏水、甲耗資 30 萬元之裝潢全部毀損,丙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丙既為乙之履行輔助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乙應負同一過失責任,而甲之裝潢性質屬固有利益,依上開說明,甲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乙請求賠償30萬元裝潢費損失。

三、A 地原為甲所有,甲在民國 90 年間同意 B 社區無償使用 A 地之一部,供 B 社區辦公室之用,B 社區內之房屋所有權人共有乙等 30 位。民國 96 年 1 月間甲拋棄 A 地所有權,同年 11 月間中華民國原始取得所有權,由丙為管理機關。試問:丙在民國 99 年 5 月間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向 B 社區與 B 社區之乙等 30 名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是否有理由?(32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冷門之民法第764條第2項規定作為主軸,考點尚涉及如何溯及適用議題,倘不知悉民法第764條第2項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將完全無法回答,屬困難考題。

【擬答】

丙主張無理由。

- (一) 按「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前項拋棄,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民法第7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64條第2項規定於98年1月23日增訂,在此之前,有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恐有疑義,對此,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意旨,本項規定乃源於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故,在本項規定增訂前,可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且,本項規定係為保護第三人利益,如有違反,該第三人得否認拋棄所有權之效力,尚非絕對無效。
- (二) 經查, A 地原為甲所有, 甲於民國(下同)90年間同意 B 社區無償使用 A 地之一部,應認甲與 B 社區內之 乙等30位房屋所有權人間成立使用借貸關係,對 A 地具備法律上利益。又,甲於96年1月拋棄 A 地所有權,斯時,雖尚未增訂民法第764條第2項規定,惟依上揭法院裁判意旨,仍得以「法理」加以援用,故,甲未經乙等30位房屋所有權人同意逕拋棄 A 地所有權,乙等30位房屋所有權人得主張甲拋棄行為無效,A 地所有權仍屬甲所有,故,丙非 A 地所有權人卻向乙等30人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拆屋還地,自無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